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行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7,824,620,573股（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5.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62,658,061.9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0000878-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已于6月13日在北京与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简称“开户行”），账号：7733502370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778360237052	165,000,000,00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立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和开户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在专用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5.本行首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书面通知本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本行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8.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5-02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27.624元/股（含税）调整为27.673元/股（含税）。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3,310,085股，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1,252,887,715股，公司按照每股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73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1,161,737.20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决议金额不一致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为基数，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24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192,8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1,082,700股，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1,256,115,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1,299,522.4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情况

信息披露

B095
Disclosure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3,310,085股，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1,252,887,715股，公司按照每股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73元（含税）。

具体情况如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27.624元/股（含税）调整为27.673元/股（含税）。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3,310,085股，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1,252,887,7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673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1,161,737.20元（含税），与股东大会决议金额不一致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向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密渡桥路1号白大湖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15:00

● 现场投票起止时间：无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

● 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密渡桥路1号白大湖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现场投票的起止时间：无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投票代理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投票代理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投票代理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投票代理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 现场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投票代理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批准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数量：2025年6月30日14点30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

●